

## 《关于完善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了促进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LOF）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关于完善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安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

###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商品期货 LOF、QDII LOF 应当终止上市，并设置过渡期安排。商品期货 LOF、QDII LOF 存在或可能存在标的资产投资受限，阶段性呈现高溢价风险，《通知》明确商品期货 LOF、QDII LOF 应当终止上市。由于部分产品持有人数量较多，拟设置过渡期，明确相关产品应当于 2027 年底前终止上市。

二是明确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场内资产净值均低于一千万元的 LOF 应当终止上市。部分小规模 LOF 产品存在短期高溢价炒作风险，《通知》明确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场内资产净值均低于一千

万元的 LOF 应当终止上市。

**三是明确终止上市程序。**对于商品期货 LOF、QDII 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过渡期内做好终止上市安排，并向本所提交终止上市相关文件。对于小规模 LOF，出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本所收到终止上市相关文件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决定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四是加强风险提示。**对于商品期货 LOF、QDII 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通知》发布实施、终止上市相关安排确定等关键时点及时公告并提示 LOF 将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前在基金场内简称前冠以“\*”提示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披露终止上市公告。**对于小规模 LOF**，连续四十个交易日场内资产净值均低于一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次一交易日起每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其后逐日披露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要求会员加强客户风险提示**，会员应当将按照《通知》规定发布终止上市相关公告的 LOF 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多渠道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引导客户合法合规、理性审慎参与交易。